



金融学系列

现代财产保险

主编 唐金成

副主编 麦建立 曹传碧 何朝兵

清华大学出版社

Property Insurance

B&E

金融学系列

现代财产保险

主 编

常熟大学图书馆

副主编

麦建章 曹德碧 章朝兵

藏书章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Property Insurance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十一章,涵盖财产保险学科研究的各个方面,比较全面地反映了财产保险理论及其实践的最新发展。作者吸取了国内外本学科的最新理论和学术成果,兼收并蓄,体现了理论上的前沿性。本书力求融理论性、实用性、操作性于一体,具有广泛的推广价值和实用意义。

本书可以作为高校保险专业教材,也可用做保险行业继续教育的培训教材和参考资料。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 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财产保险/唐金成主编.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2

(B&E 金融学系列)

ISBN 978-7-302-30552-1

I. ①现… II. ①唐… III. ①财产保险 IV. ①F84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60249 号

责任编辑: 江 媛

封面设计: 刘晓霞

责任校对: 宋玉莲

责任印制: 何 芊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邮 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 北京富博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者: 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230mm **印 张:** 29.75 **插 页:** 1 **字 数:** 657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000

定 价: 47.00 元

产品编号: 047237-01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财产保险事业保持了年均30%以上的飞速发展,逐步实现了与国际市场接轨,并已成为世界第六大商业保险市场。然而,财产保险理论研究滞后、教育培训不足、专业人才短缺等,已成为制约其可持续发展的瓶颈。鉴于此,本书作者们在总结多年保险教学、实践与研究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从我国保险市场与保险教育的实际情况出发,以保险行业培训与高校教育的实际需求为导向,以最新保险法规条例及政策作指导,广泛参考了国内外最新优秀教材与研究成果,放眼国际,不断发展创新,历时一年撰写了这本《现代财产保险》。

本书是广西两所高校及华安财产保险广西分公司多名专家和学者们,团结协作与集体智慧的结晶。本书由广西大学商学院唐金成教授担任主编,华安财产保险广西分公司麦建立高级经济师、广西大学商学院曹传碧副教授、广西电大何朝兵讲师担任副主编;广西大学商学院明明、刘子萍、黎珊珊、麻成、刘月任编委。全书共分为三篇十一章,具体内容及其作者分工如下:上篇为“现代财产保险总论”,含第一章“现代财产保险导论”(何朝兵)、第二章“财产保险合同”(唐金成、麦建立)、第三章“财产保险的基本原则”(曹传碧)、第四章“现代财产保险经营”(曹传碧);中篇为“现代有形财产保险”,含第五章“火灾保险”(麦建立、明明)、第六章“运输保险”(唐金成、刘子萍)、第七章“工程保险”(唐金成、麻成)、第八章“农业保险”(唐金成、麦建立);下篇为“现代无形财产保险”,含第九章“责任保险”(唐金成、黎珊珊)、第十章“信用保险”(唐金成、刘月)、第十一章“保证保险”(何朝兵)。

本书立足于高等教育及保险行业实践,以市场经济对高级保险人才的需要为目标,力求融理论性、实用性和操作性于一体,具有广泛的推广价值和实用意义。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1) 理论性。一是在编写过程中始终贯穿着精品意识,组织了广西保险学界精干的编写队伍,精准把握国内外本学科相关内容,并以精练的表现形

式保证其质量。二是内容比较全面,力求涵盖财产保险学科研究的各个方面。在内容上将国内、国外最新的相关著作进行认真总结,吸取了国内外本学科的最新理论和学术成果,兼收并蓄,体现了理论上的前沿性。三是理论体系完整,比较全面地反映了财产保险理论及其实践的最新发展,涵盖了相关理论和政策。

(2) 实践性。财产保险作为应用经济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既要从理论高度进行阐释,又要运用基本原理去解决财产保险实际问题,培养具有实践动手能力的综合人才。因而,本书无论在内容编排,还是在课后总结练习、案例设计上,都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特点,突出了实践与实用性。

(3) 创新性。随着保险改革的不断深入完善,行业对财产保险的内容创新提出了新要求。本书在编写中着重体现了保险的新法规、新政策、新理论、新方法、新案例等最新成果,使其内容与现行实务要求相配套,从而更好地指导行业实践。

(4) 联系性。“通”与“专”是现代高等教育的一对矛盾共同体。财产保险作为独立的边缘学科,其课程内容和教学安排既要体现本学科的特殊性,又不能割裂与其他相关学科之间的必要联系。因此,本书在撰写中兼顾了专业与非专业、在校教学与成人教育的需要,使其既可以作为高校保险教育的专业教材,又可以作为各类成人学校、保险行业继续教育的培训教材和参考资料。

在本书撰写与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清华大学出版社、广西大学商学院、华安财产保险广西分公司、广西电大、广西保监局、行业协会及相关保险公司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衷心的感谢!在撰写过程中,作者参阅了大量国内外相关教材和著作,还从各网站引用了一些数据及资料,限于篇幅,不能一一注明出处,在此表示诚挚感谢和美好祝福!

此外,各位作者还力图将自己多年教学心得和实践经验融入书中,希望本书能成为一本通俗易懂、内容丰富的教学、培训及自学用书。鉴于我们的学识水平及客观条件限制,加之时间仓促、资料欠足,书中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恳望各位同仁和读者不吝指教,提出宝贵意见,使其不断臻于完善。

唐金成

2012年11月8日



目 录

上篇 现代财产保险总论

| | |
|----------------------------|----|
| 第一章 现代财产保险导论 | 1 |
|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与分类 | 1 |
|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性质与职能 | 9 |
| 第三节 财产保险的发展历史与现状 | 11 |
| 第四节 财产保险的地位与作用 | 20 |
| 本章小结 | 21 |
| 复习思考题 | 22 |
| 第二章 财产保险合同 | 23 |
|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特点、分类与形式 | 23 |
|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构成要素 | 28 |
|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循环 | 33 |
|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 41 |
| 本章小结 | 45 |
| 复习思考题 | 46 |
| 第三章 财产保险的基本原则 | 47 |
|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 47 |
|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 53 |
| 第三节 近因原则 | 59 |
|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 | 62 |
| 本章小结 | 72 |

| | |
|-------------|----|
| 复习思考题 | 73 |
|-------------|----|

第四章 现代财产保险经营 74

| | |
|---------------------|-----|
| 第一节 财产保险经营导论 | 74 |
| 第二节 财产保险经营环节 | 78 |
| 第三节 财产保险费率厘定 | 92 |
| 第四节 财产保险责任准备金 | 99 |
| 本章小结 | 106 |
| 复习思考题 | 107 |

中篇 现代有形财产保险

第五章 火灾保险 109

| | |
|------------------------|-----|
| 第一节 火灾保险概述 | 109 |
|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 116 |
| 第三节 企业财产相关保险与附加险 | 139 |
| 第四节 家庭财产保险 | 149 |
| 第五节 盗窃保险 | 167 |
| 本章小结 | 170 |
| 复习思考题 | 171 |

第六章 运输保险 173

| | |
|--------------------|-----|
| 第一节 运输保险概述 | 173 |
| 第二节 运输工具保险实务 | 182 |
| 第三节 机动车辆保险实务 | 199 |
| 第四节 运输货物保险实务 | 224 |
| 本章小结 | 244 |
| 复习思考题 | 245 |

第七章 工程保险 247

| | |
|-----------------------|-----|
| 第一节 工程保险概述 | 247 |
| 第二节 欧美国家的工程保险业务 | 252 |
| 第三节 建筑工程保险 | 258 |

| | |
|------------------------|------------|
| 第四节 安装工程保险..... | 268 |
| 第五节 科技工程保险..... | 274 |
| 本章小结..... | 286 |
| 复习思考题..... | 287 |
| 第八章 农业保险..... | 288 |
| 第一节 农业保险概述..... | 288 |
| 第二节 农作物保险..... | 296 |
| 第三节 林业保险..... | 315 |
| 第四节 畜禽保险..... | 330 |
| 本章小结..... | 352 |
| 复习思考题..... | 353 |
| 下篇 现代无形财产保险 | |
| 第九章 责任保险..... | 355 |
|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 356 |
|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实务..... | 376 |
| 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实务..... | 390 |
|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实务..... | 401 |
|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实务..... | 409 |
| 本章小结..... | 414 |
| 复习思考题..... | 415 |
| 第十章 信用保险..... | 416 |
| 第一节 信用保险概述..... | 416 |
| 第二节 国内信用保险..... | 421 |
| 第三节 出口信用保险..... | 424 |
| 第四节 投资保险..... | 440 |
| 本章小结..... | 446 |
| 复习思考题..... | 447 |
| 第十一章 保证保险..... | 448 |
| 第一节 保证保险概述..... | 448 |

| | |
|-------------------|------------|
| 第二节 履约保证保险..... | 452 |
| 第三节 忠诚保证保险..... | 457 |
| 第四节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 461 |
| 本章小结..... | 466 |
| 复习思考题..... | 467 |
| 参考文献..... | 468 |

上篇 现代财产保险总论

第一章

现代财产保险导论



学习内容与要求：本章为一般学习内容，包括财产保险的概念与分类、财产保险的性质与职能、财产保险的发展历史与现状、财产保险的地位与作用四节内容。要求掌握财产保险的概念与分类、财产保险的性质与职能，理解财产保险的地位与作用，了解财产保险发展历史与现状。

本章学习重点：重点学习和掌握财产保险的概念与分类、财产保险的性质与职能、财产保险的地位与作用。

本章关键词：财产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账外资产 财产保险 有形财产保险 无形财产保险 定值保险 不定值保险 财产损失保险 责任保险 信用保险 保证保险

财产保险作为现代保险业的先祖及两大种类之一，已经逐渐融入现代经济生活，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与分类

一、财产的含义与种类

(一) 财产的含义

财产是金钱、财物及民事权利义务的总和。财产也是人类社会存在与发展的物质基础，具有金钱价值，并受到法律保护。

财产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财产仅指有体物，比如金钱、物资、房屋、土地等物质。广

义财产理论是由 19 世纪法国法学家奥布里和劳创设的,在其书《民法学原理》中对广义财产作出了解释。广义财产是指民事主体拥有的财产和债务的总和,以及财产权利以外的非财产性权利、政治权利和人格权等财产形式。

(二) 财产的种类

1. 按所有权不同分类

按所有权不同,财产分为国家(有)财产、集体财产和个人财产。

国家财产是指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国家财产属于全民所有,神圣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根据 2007 年 3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有财产包括矿藏、水流、海域;城市的土地及属于国家所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无线电频谱资源;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文物;国防资产;铁路、公路、电力设施、电信设施和油气管道等基础设施。

集体财产是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包括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集体所有的建筑物、生产设施、农田水利设施;集体所有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集体所有的其他财产。我国《民法通则》规定,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个人财产(私人财产)是指个人所有的各种财物。包括个人的合法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许个人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个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案例 1-1: 我国新《婚姻法》对夫妻双方财产的归属规定

我国新《婚姻法》规定,任何一方的婚前财产均属于个人财产,不会因结婚而逐渐转化成夫妻共同财产。婚前个人按揭买下的房产,即使婚后共同还贷,如果没有约定,在分割时认定为婚前个人财产。共同还贷的部分,由所有者按照份额予以退还。房产增值的部分,由所有者享有。如果父母出资为子女购房,而此时子女已经结婚,父母希望出资所购房属于自己子女所有而子女的配偶并不享有权利,那么要在购房前到公证处办理赠与公证,将购房所需资金赠与自己的子女个人所有,然后子女以此资金购房才属于子女个人所有。父母购房时就以自己为产权人,然后通过赠与或者遗嘱的方式指定赠与子女个人所有或者在子女继承后属于子女个人所有。

2. 按是否具有实物形式分类

按是否具有实物形式,财产可以分为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

有形财产是指有一定实物形态的资产,为所有权人占有、控制和支配。例如,金钱、财物

(机器、设备、房屋、产品、衣物等)。

无形财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的财产,所有权人对其享有金钱价值的权利。例如,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誉、商业信息和商业秘密等。

3. 按民事权利义务不同分类

按民事权利义务不同,财产可以分为积极财产和消极财产。

积极财产是指一种可以由其所有者合法处置并从中获益的财产。例如,个人合法的住房、车辆、货币资产以及索赔权等,都属于积极财产的范畴。对于其所有者来说,积极财产会产生一种正面的财务效应。

消极财产是指一种所有者对他人承担的财务债务。对于其所有者来说,消极财产会产生一种负面财务效应,过高的消极财产有可能导致所有者深陷财务危机,甚至危及“生存”。例如,过度举债、巨额法律责任等。

4. 按法律性质分类

按法律性质可以分为动产和不动产。

动产是指可以移动而其经济用途和经济价值不会被损害的财物,比如金钱、票据、交通工具、电视和冰箱等器物。不动产是指不可移动,若移动就会改变其性质、损害其价值的有形财产,比如土地及其各种附着物、风景名胜、历史古迹等。

在法律上区分动产与不动产的意义在于:在得失变更方面,动产是交付主义,不动产则需登记。在一定条件下,动产和不动产有时是可以互相转换的。

5. 按资产的财务类别划分

按资产的财务类别可以分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账外资产等。

从会计角度讲,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财产。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运用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账外资产是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来计量的资产。该资产不入企业账簿,是一种极易流失的资产。

6. 按财产的用途分类

按财产的用途可以分为生产性资产和消耗性资产。

生产性资产是指经生产而产出的非金融资产。该项资产在被消耗或毁损后,可以由生产过程再次产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存货、珍贵物品等。

消耗性资产是指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存货中的原材料、产品、半成品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应收应付款项等。

二、财产保险的概念和内涵

（一）财产保险的概念

财产保险是指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而遭受经济损失时给予补偿的保险。具体来说，保险双方经商议签订财产保险合同后，投保人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对所承保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如果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则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业务经营范围的不同，财产保险可以分为广义的财产保险和狭义的财产保险。广义的财产保险，是指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或者以物质财产及有关利益、责任和信用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投保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由保险人提供经济补偿。而狭义的财产保险，仅指各种有形财产损失保险。

根据我国保险法，将保险标的分为有形财产、相关经济利益和损害赔偿责任三类，因此，广义财产保险通常也划分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

（二）财产保险的内涵

财产保险是商业保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进步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财产保险的概念基本上对其科学内涵进行了比较翔实的诠释。

1. 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

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是物质财产及其有关利益。必须强调的是被保险人的合法财产和利益，非法所得的财产和利益不能投保。根据保险公司的规定，在可保范围之内的物质财产主要包括：(1)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2)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3)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而对于一些珍贵的物质财产，如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等非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之内。土地、矿藏、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等物质财产也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之内。

案例 1-2：《保险法》对保险标的转让权利与义务的规定

我国《保险法》的第 49 条规定，保险标的转让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但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除外。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2. 财产保险标的必须能够用货币衡量其价值

财产保险属于经济领域中的一部分,货币的价值尺度功能是衡量社会商品价值的标准,而任何不能用货币进行衡量的物质,比如江河、矿藏、人的寿命等,就不属于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物。所以,无论是有形财产还是无形财产,只有在能用货币进行衡量的前提下才能成为财产保险的标的物。

3. 财产保险承保的风险主要是各种灾害事故

风险是一种客观存在,是一种抽象概念,其结果可能导致损害,也可能获利。保险公司经营的是风险,但并非所有风险都在可保范围之内,比如投机风险就不在可保范围之内。作为可保风险即是保险公司愿意承保并能够承保的风险,还必须满足以下几个条件:(1)风险确实存在,并且有发生重大损失的可能。简言之,风险不存在则不需要保险,风险导致的损失小,自己可以承担就没有必要去寻求保险保障了。比如自然灾害(山体滑坡、洪水、冰雹等)将会给人类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为了规避这样的风险,可以选择投保财产保险。(2)风险必须是意外的。即风险的发生是偶然的,并且不是故意行为导致的。因此,由于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所导致的财产经济损失不属于财产保险的承保责任,也就得不到保险赔偿。

4. 财产保险的范畴

根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保险业务是由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这说明财产保险业务是具有独立经济活动行为的主体从事的业务,财产保险属于商业活动的范畴,是其社会属性的反映,是社会商业活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财产保险的特点^①

由于财产保险标的的种类繁多,所以财产保险经营的内容比较复杂,其特征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一) 保险标的为各种财产品资及有关责任

财产保险的业务承保范围覆盖面极其广大,不仅包含各种差异性极大的财产品资,还包含各种预期收益、民事法律风险和商业信用风险;从家庭个人财产到航天工业、核电工程、海洋石油开发,都可以在财产保险领域找到相应的保险产品保障。因此,承保范围的广泛性决定了保险标的、责任风险必然存在较大差异。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尽管千差万别,但其价值都是可以客观衡量,能通过货币表现出来。而人身保险尽管作为保险标的的生命健康没有显著差异,但个体生命价值却无法用货币来衡量,这一点就决定了财产险与人身保险的巨大差别。

(二) 其业务特点是组织经济补偿

财产保险能够充分体现保险的基本职能:集散风险,分担损失,组织经济补偿。它要求

^① 唐金成.现代保险学[M].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2011.

保险人必须合理地精算费率,努力筹集和积累保险基金,以补偿被保险人的保险损失。当保险事故发生后,财产保险遵循损失补偿原则,要求保险人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赔偿义务,防止被保险人获得额外利益,严格执行代位原则和重复保险分摊原则等,体现经济补偿的保险要求。而人身保险除了不允许医药费重复赔偿外,对于伤残、死亡则不存在重复保险分摊和代位原则。财产保险业务的补偿性,也是区别于人身保险的一个重要特点。

(三) 经营内容的复杂性

首先,投保对象与承保的标的复杂。投保人既有个人家庭,又有法人团体,既可能只涉及单个法人团体、单个保险客户,也可能在同一合同中涉及多个保险客户,或拥有,或占有保险财产,他们对保险财产的保险利益差别极大。

其次,承保过程复杂。财产保险承保的过程,不仅要求保险人进行风险检查、严格核保,确定风险等级,划分危险单位,还要求保险人重视保险期间对风险的控制能力,保险事故发生后要进行查勘定损,确定保险责任等,承保环节多而复杂。

最后,财产保险的风险管理比较复杂,风险发生的概率难以确定,保险人通常要采用分保等风险管理方式分散风险。有些财产价值高,风险集中,比如卫星保险的风险高度集中,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会给承保人造成重大损失。所以,许多财产保险,例如船舶保险、飞机保险、各种工程保险等,均需要通过各种风险管理的技术手段分散风险。保险行业集中了全社会的风险,经营能力体现就是管理风险能力,管理得好则有效而妥善地分散风险,管理不好则可能在保险领域爆发风险。

(四) 财产保险属于社会商业活动的组成部分

财产保险是保险人运用保险原理,按照市场规律经营风险的一种商业机制。从条款设计、保费厘定、宣传展业到核保核赔、防灾防损等经营环节上,保险人都是按照商业经营的模式,在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实现保险的基本职能和社会功能。保险人与投保人受到保险合同及法律的约束,使得保险人时刻关注自身承担风险大小及变化,保证自身的偿付能力满足赔付的要求。

然而,商业性财产保险公司的准备金相对有限,必须按照市场原则开展业务,审慎承保,合理赔付,切实保障财产保险公司的财务稳定性,在经营中谋求公司合理利益。这和政府主办的、有政府兜底的社会保险和政策性保险有明显差异。

四、财产保险的分类^①

(一) 按实施方式分类

按实施的方式可以分为自愿财产保险和强制财产保险。

自愿互利是保险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自愿财产保险是指合同当事人双方在自愿原则

^① 唐金成. 现代保险学[M].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2011.

的基础上订立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任何一方均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行为。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公司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他人订立保险合同。

强制财产保险又称法定财产保险,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必须参加的保险。强制保险通常是指对危害范围较广、影响公众利益较大、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保险标的,以颁布法律、法规形式实施的保险。如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法定雇主责任保险等。国际上实施强制保险的形式有两种:一是规定在特定范围内建立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的保险关系;二是规定一定范围内的人或者财产都必须参加保险,并将其作为从事法律所许可的某项业务活动的前提条件。

(二) 按保险价值分类

按保险价值的确定方式可以分为定值保险和不定值保险。

定值保险是指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事先确定保险标的的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以确定保险金额最高限额的财产保险合同。定值保险合同成立后,如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财产全部损失时,无论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是多少,保险人都应当以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价值作为计算赔偿金额的依据,而不必对保险标的重新估价。定值保险适用于特定的财产和货物运输保险。

不定值保险是指合同中不列明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只列明保险金额作为最高赔偿额度。保险人的赔偿责任根据标的的发生损失时的实际价值为准,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标的实际价值的比例赔偿其损失额。不定值保险能使损失补偿原则顺利实施,避免道德危险的发生,所以一般财产保险均采用不定值保险的办法。

(三) 按法律规定或以保险标的为标准划分

按法律规定或以保险标的为标准划分,财产保险可分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财产损失保险是指以各种有形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财产保险。财产损失保险的保险标的必须是以物质形式存在、可以用货币价值衡量的财产。财产损失是指某一财产的毁损、灭失所导致的财产价值的减少或丧失,包括直接物质损失以及因采取施救措施等引起的必要、合理的费用支出。财产损失保险主要包括火灾保险、运输工具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和农业保险等种类。

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这种保险以第三者请求被保险人赔偿为保险事故,以被保险人向第三者应赔偿的损失价值为实际损失。责任保险主要包括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等类型。

信用保险是以信用交易中债务人的信用作为保险标的,在债务人未能如约履行债务清偿而使债权人遭受经济损失时,由保险人向债权人提供风险保障的一种保险。按保险标的性质的不同,可以将信用保险分为商业信用保险、银行信用保险和国家信用保险。按保险标

的所处地理位置的不同,可以将信用保险分为进口信用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保证保险属于一种担保业务,由保险人为被保证人向权利人提供担保,当被保证人违约或不忠诚而使权利人遭受经济损失时,权利人有权从保证人处获得补偿。

(四) 按标的物有无具体形态分类

按标的物有无具体形态可以分为有形财产保险与无形财产保险。

有形财产保险是指以实物财产为保险标的的保险险种,主要包括火灾保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和农业保险等。

无形财产保险是指以无形财产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主要包括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利润损失保险等。

(五) 按保险金额与价值是否相等分类

按保险金额与价值是否相等可以分为足额财产保险与不足额财产保险。

不足额财产保险是指财产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我国《保险法》规定:“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足额财产保险是指财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相等的保险。在足额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标的全部损失时,保险人依保险价值全部赔偿;部分损失时,保险人按实际损失确定应给付的保险金数额。

(六) 按损失的类型分类

按损失类型分为直接损失财产保险、间接损失财产保险及额外费用保险。

直接损失财产保险,是指对财产保险标的物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直接损毁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的保险。

间接损失财产保险又称利润损失财产保险,是指对所投保财产遭受约定范围内的损毁后,造成被保险人在一段时间内因停产、停业或经营受影响而损失的预期利润及费用支出提供经济补偿的保险。保险金额通常由毛利润、工人工资、审计师费用或利息损失构成,保险人只赔偿约定赔偿期内遭受的损失。

额外费用保险,是指在保险财产确定损失、赔案成立的前提下,保险人对因为证明损失索赔的成立而支付的检验等费用而进行经济补偿的保险。比如,额外租房费用保险,其责任范围就是因该保险主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遭受损坏而不能居住,导致被保险人需在外临时租房的,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在外临时租房的额外费用。

(七) 按国内习惯分类

我国习惯上将财产保险划分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三大类。^①

^①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irc.gov.cn/web/site47/tab4342>